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李國增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19 編號：109-103
0900-683-706

完善民間公證人監督機制，持續推動公證文書傳送電子化

司法院第186次院會通過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稿

司法院於109年8月25日召開第186次院會，由許院長宗力主持，會中通過公證法修正條文4條、增訂條文5條，合計9條，將於近日函請立法院審議。本次修正有五大重點如下：

一、民間公證人懲戒制度透明化

現行法僅規定民間公證人停職、撤職處分之議決書應公開於司法院公報。為使民間公證人之資訊公開透明，以保障民眾選擇公證人之權益，修正有關民間公證人懲戒議決書之公開範圍，未來不論何種懲戒處分，皆公開於司法院網站。惟考量懲戒處分之非難性程度，爰規定罰鍰、申誠處分議決書之公開期間為5年，至罰鍰、申誠處分以外之停職、撤職處分議決書，則規定為永久公開。（修正草案第62條）

二、民間公證人復職制度法制化

現行法未規定民間公證人停職期滿或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後，遲

未聲請復職之因應措施，致生困擾。為解決實務上之問題，爰規定民間公證人停職期滿或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後 2 個月內，未聲請復職者，經一定程序後即視為辭職，以維民眾請求辦理公證、閱覽抄錄公證文書等權益。(修正草案第 66 條之 1)

三、地方法院監督民間公證人電子化

現行法規定民間公證人應按月送交公、認證繕影本予所屬法院備查，惟目前以紙本方式送交，有製作成本高、效率不彰及保存不易等缺點。為改善民間公證人之監督制度，未來將由司法院視實際情形，指定民間公證人改以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繕影本，俾利促進監督效率。(修正草案第 69 條)

四、公、認證遺囑查詢制度完備化

現行法規定公證人於作成遺囑公、認證後，應送交該繕本予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(以下簡稱全聯會)。惟為因應電子化趨勢，避免全聯會保存與管理紙本遺囑之不易，宜改以電子傳送方式，將遺囑相關資訊通知全聯會，並建立完善之遺囑查詢及異議制度。(修正草案第 98 條至第 98 條之 2)

五、意定監護契約公證費用明確化

公證人作成意定監護契約公證，須協助請求人擬定及修改契約、確認請求人真意等，案件繁複且耗費大量之時間、心力及勞力，爰增訂此類公證之收費規定，以適度提高公證費用。(修正草案第 118 條之 1)